

证券代码：430572

证券简称：奥普节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网络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书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，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志飞、隋鹏为奥普节能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原董事王征先生、刘彦平先生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不足五名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志飞女士、隋鹏女士为新任董事候选人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，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在新任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批准前，王征、刘彦平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5日